表一、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免評條件多元方式認證證明文件

項次	多元認定	證明文件	一般/重症案件
1	持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符合特定障礙類別及等級	持身心障礙證明，其類別、鑑定向度、ICD10 代碼載明如「表二」情形，如為舊制者，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錄註記所載代碼。	重症案件
2	屬長照失能等級 2 級以上者，自核定長照服務之日起，持續使用**居家照顧服務、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 6 個月以上長照服務對象**。	由直轄市、縣(市)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查看部分負擔收據或於系統查詢服務使用紀錄(**僅使用 BD03(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)則不符資格)**	長照失能等級 2-3 屬一般案件 長照失能等級 4 級以上屬重症案件
3	失智症	(1) 出具經 **1 名**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已簽具，最近 1 年內之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(Clinical Dementia Rating,CDR)載明分數 1 分以上者。**以上皆須有醫院/醫師核章。**	CDR1 分屬一般案件 CDR2 分以上屬重症案件
		(2) 持身心障礙證明，其類別、鑑定向度、ICD10 代碼載明如「表二」情形，如為舊制者，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符合附錄註記所載代碼。	障礙等級輕度屬一般案件 障礙等級中度以上屬重症案件
4	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	1 年內經醫師開立相關病況之診斷證明書	重症案件
5.	醫療機構開立符合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，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		
6.	患有癌症第四期以上者(不分齡)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(需含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符合 C00-C97 及癌症期別)	
7.	70 歲以上患有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		一般案件
8.	70 歲以上患有以下病症者： 1.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2.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3.慢性骨髓性白血病（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） 4.慢性淋巴性白血病（Radioactive Iodine，RAI 第三或第四期）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(需含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及癌症期別，如無期別者免註)及效期內重大傷病卡	重症案件
	5.惡性淋巴癌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6.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文件(需含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及癌症期別，如無期別者免註)及效期內重大傷病卡 **診斷證明書應載明需積極抗癌治療**	
	7.骨髓化生不良症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符合 C94.6、D46.9、D46.20、D46.C、D46.Z， **及需合併貧血，血紅素 9g/dL 以下，累計達 3 次。**	
	8.骨髓增生性腫瘤	1 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、英文診斷病名、ICD-10-CM 診斷碼符合 C92.20、C92.21、C92.22、C93.00、 C93.01、C93.02、C93.10、C93.11、 C93.12、C93.30、C93.31、C93.32、C93.90、C93.91、C93.92、C93.Z0、 C93.Z1、C93.Z2、C94.6、C94.40、 C94.41、C94.42、C95.10、C95.11、C95.12 、D45 、D47.3 、D47.4 、D75.81，**及需合併貧血，血紅素 9g/dL 以下，累計達 3 次。**	
9	被看護者 1 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	● 勞動部函發之聘僱許可函 ● 終止聘僱之相關證明	由照管中心依外看申審系統查詢前次評估結果，依前述類別分類，分類為一般案件或重症案件
10	**年齡滿 80 歲以上** **(80 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)**	**逕洽就業中心辦理，無需至照管中心**	南投就業中心 049-2224094 分機 307